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六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八七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八一八
傳眞機號碼：三一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司法制度研修會頃決議通過
法官評鑑辦法草案
施院長核定二月一日起實施

【本刊訊】司法院司法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於日前復會後，繼續研議司法改革委員會第一階段決議之「法官評鑑」議題，經過四次會議充分討論，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法官評鑑辦法」草案及「法官個案評鑑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各一件，並奉院長核定，擬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實施。茲將「法官評鑑辦法」全文刊載如左：

第一條　依本辦法受評鑑之法官，包括左列各款人員：

一、各級法院法官。

二、行政法院評事。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第二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各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關於該院及其訴訟轄區內各法院法官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或嚴重違反辦案程序事項之個案評鑑。但司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定期命上開評鑑委員會爲地區性之全面評鑑。

前項法官評鑑委員會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分別召集之，委員五人，由各該法院遴聘法官及法學教授擔任，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選之。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關於最高法院法官、行政法院評事、法官及法學教授擔任，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選之。

前項法官評鑑委員會，司法院委由最高法院召集之，委員九人，亦委由最高法院遴聘法官及法學教授擔任，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選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應於每件第一次開會前遴聘之，評鑑委員至少應有一名與受評鑑人爲同一審級之法官。

第三條　左列單位認爲法官品德操守或辦案程序有評鑑之必要時，得檢具受評鑑人個案評鑑相關資料移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

一、法官所屬法院及其上級法院。

二、前開法院配置之檢察署。

三、司法院及法務部。

四、法官所屬法院庭長、法官。

前項法官評鑑委員會，司法院委由最高法院召集之，委員九人，亦委由最高法院遴聘法官及法學教授擔任，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選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應於每件第一次開會前遴聘之，評鑑委員至少應有一名與受評鑑人爲同一審級之法官。

第三條　左列單位認爲法官品德操守或辦案程序有評鑑之必要時，得檢具受評鑑人個案評鑑相關資料移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

一、法官所屬法院及其上級法院。

二、前開法院配置之檢察署。

三、司法院及法務部。

四、法官所屬法院庭長、法官。

第四條　法官評鑑之移送及聲請應於左列期間內爲之：

一、品德操守事項，五年。

二、違反辦案程序事項，二年。

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訴訟個案者，自該法官辦結案件之日起算。

第五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於評鑑決議前，得爲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並予移送評鑑單位及個案受評鑑人充分陳述之機會；於必要時，亦第六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收受評鑑事件後，關於品德操守事項之評鑑應於一年內終結；關於違反辦案程序事項之評鑑應於六個月內終結。

前項期間，自評鑑委員會收受評鑑事件之日起算；但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訴訟個案尚未終結者，自該法官辦結案件之日起算。

第七條　受評鑑人或移送評鑑單位不服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者，得於評鑑決議書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載明理由向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聲請覆審。

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所爲評鑑，不得聲明不服。

第八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應將法官評鑑確定結果及建議，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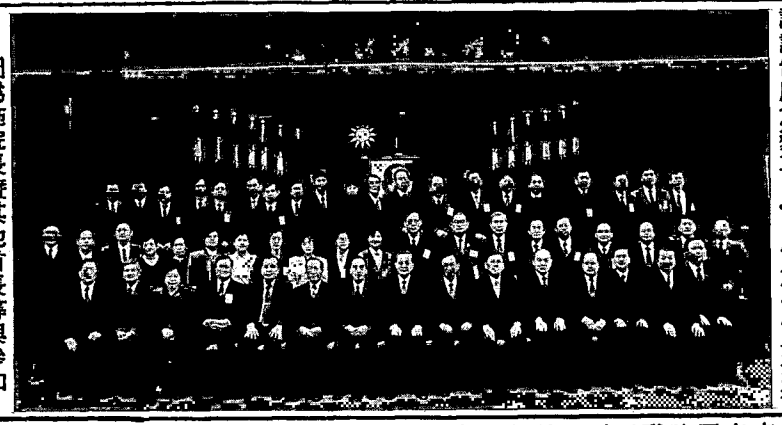
法官評鑑委員會因評鑑而知悉法官有違法或失職之具體事實者，應由各該法院報請司法院分別情形依法處理。

第九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委員之遴聘及評鑑方法等事項，應兼顧受評鑑人之程序權及評鑑功能之發揮，其有關作業注意事項由司法院另定之。

第十條　法官評鑑業務之幕僚作業，由各該機關之人事單位負責。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司院第九期行政訴訟研究會開訓典禮
施院長主持並加勗勉
第八期研究已圓滿結業賦歸



圖爲施院長暨其他首長等與參加第八期行政訴訟研究會之庭長、法官合影留念。（馮國雄攝）

【本刊訊】司法院爲因應未來行政訴訟制度之變革，現正連續舉辦兩期之行政訴訟研究會，作爲儲備未來行政訴訟人才之所需。除第八期已於元月二十二日開訓，完成爲期一週之研究，並於二十八日圓滿結業，由呂副院長有文主持並頒發結業證書後，在互道珍重聲中分別賦歸。

第九期研討會係於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卅分，亦在司法大廈大禮堂舉行始業式，由施院長啓揚主持。施院長在致詞中，首先對所有參加研討之全體庭長與法官，平日辦案之辛勞表達慰勉之意，對行政訴訟所表現之高度興趣亦表示敬佩。接着就行政訴訟法修正經過、修正原則與重點加以介紹，並提示在面對新制之到來，制度上如何檢討、改進，人才之儲備，以及辦公廳舍之興建三方面，亦有詳細之說明；他希望此次參加研究之同仁，就未來行政制度之運作，多提供具體之意見，以作爲實施之參考。

此次爲期一週之研究會舉行地點，仍爲陽明山敎師活動中心。茲將參加之四十位庭長與法官姓名刊載於下：

桃園地院庭長魏榮乾、潘正雄、林紀元、林石猛、楊惠欽、陳眞眞、魏式璧。

新國、法官陳文正；新竹地院法官耿淑賢；臺中地院法官康應龍、洪舜帆、趙春碧、宋永祥、容器、栽培介質，沒收之。

南投地院庭長宋富美、法官陳惠珠；屏東地院庭長蘇精哲、呂佳徽、法官許清連；花蓮地院庭長帥嘉寶；臺北地院法官劉亭柏、陳鴻斌、高鳳仙、吳燦、謝碧莉、研究會舉行地點，羅榮乾、潘正雄、孫銘豫、張慧玲；士林地院法官蘇瑞華、陳坤地、李錦榮、陳介源；板橋地院法官謝明珠、王麗莉、張正亞；柯顯卿；雲林地院法官蕭守田、康樹正、黃俊仁；嘉義地院法官陳珍如；臺南地院法官李文賢；高雄地院法官林榮賢、陳慶仁、法官劉守豪、法官蔡明朗、法官陳文正、法官陳惠珠、法官蘇瑞華、陳坤地、李錦

植物防疫檢疫法
業於一月十日公布

【本刊訊】植物防疫檢疫法業經總統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日以華總㈠義字第八五〇〇〇〇四六三〇號令公布在案，全文除由司法院另行函轉外，茲將涉及有關刑責部分條文先予刊載於後，俾供參考：

第三章　檢疫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自特定國家、地區輸入或轉運國內。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核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送立法院核備。

第十五條　下列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輸入或轉運：

一、有害生物。

二、土壤。

三、附著土壤之植物。

四、前三款物品所使用之包裝、容器。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擅自輸入或轉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植物、植物產品、有害生物、土壤、附著土壤之植物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沒收之。

第二十三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爲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爲防止行爲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談行政訴訟制度之變革

過去君主時代，行政權即君權，政府各機關之行爲均係代表君王而爲，縱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而損害人民權益，也不能控告國家或行政機關。迨法治國興起，國家主權屬於人民，行政官員服行公職，係爲民服務，稱之爲公務員。憲法或法律明定人民享有一定的權利，且認爲「沒有救濟之權利，即不是權利。」因此，行政機關須依法行政，其行政處分如有損害人民權益時，人民可向法院提起訴訟，以爲救濟，此類訴訟即爲行政訴訟。

現在的國家係「福利國家」，其功能不僅是對外抵禦外侮，對內維持秩序而已，還要積極爲人民謀福利。因此，政府功能擴大，公共事務日增，各級行政機關均進行各種行政措施，以達增進人民福利之目的。而行政權也隨之擴大（面的方面）和加強（質的方面）。爲免行政權行使不斷，傷害人民權益，制度扮演保障人民應有權益，就有賴行政訴訟規正確適用的角色。

我國近年來，人民以致人民與行政機關間的紛爭日益增多。雖然行政法院受理案件的數量逐年增長，但人民對行政機關的違法處分，每喜投訴於民意機關，或以求訴無門，轉而發生向機關首長呼籲、伸冤之舉。近年來，更以舉白布條、靜坐、絕食、甚至暴力等方式抗爭。產生社會上如此不正常的請求救濟方式，實非法治國家應有的現象。

司法院有鑑於此，早即成立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完成「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及「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並已函送立法院審議。其中行政訴訟法部分，對現行制度做了全面性的變革，較重要者有：明定司法行政之監督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二級制行政法院設立專業法庭、擴大行政訴訟裁判之範圍、增訂課以義務之訴及民衆訴訟、訴訟程序採言詞審理、採用情況判決並予救濟、採用情事變更原則、增訂保全及執行程序、強化判決之拘束力等等，一旦完成立法，期使行政訴訟受到人民普遍重視，而開創我國行政訴訟制度的新里程。

施院長到任後，積極從事司法改革，對行政訴訟制度所做的變革，尤所關注。該院日前舉行第八期行政訴訟研究會開訓典禮時，施院長提示，當此行政訴訟制度即將變更之際，有三項課題須要我們來研究與準備：一、爲行政訴訟制度的檢討；二、爲人員之培訓；三、爲辦公廳舍的興建。其中行政訴訟制度方面，施院長特別提出兩點，要參與研究會的法官予以研究：一、二級二審與二級一審併行之雙軌制，和二級二審之單軌制各有何優缺點；二、行政訴訟之種類，除現行法規定之撤銷訴訟外，將增加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這二種訴訟之判決主文要如何制作。施院長並希望全國的法官能對有關行政訴訟的公法學多加鑽研，將來新法實施後，有更多法官參與行政訴訟審判工作，以充分發揮行政訴訟的功能。

行政訴訟本係循和平的法律程序解決人民與行政機關的糾紛，司法院推動行政訴訟制度的改革，就是要達到「最大服務的行政，最好監督的司法」之目的，我們相信新制實施後，假以時日，定能實現此一理想。

公懲會主管業務會報
葛委員長提工作重點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日前舉行主管業務會報，葛委員長於聽取各科室主管業務報告後指出，該會係對違法或失職公務員行使懲戒權之最高懲戒機關，負有整肅官箴、澄清吏治與保障守法盡職公務員之重大使命。八十四年度業務較諸往年成長許多，社會輿論迭有佳評，此乃同仁共同努力之成果，仍希再接再厲。會中並指示今後工作重點如下：一、電腦作業要考慮安全性及保密性，凡操作上有問題即要立即深入查明原因，方能防處絕弊。二、陳報司法院之業務概況報表內，應將該會實際業務運作情形充分顯示。三、電腦之汰舊換新以業務最繁重及使用率較高之科室爲優先考慮原則。

小啓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臺幣八元（郵票代）。

資訊擴充系統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本書輯錄
1.所有完成立法程序，並經總統公布而現行有效之法律。
2.所有前項法律之「施行細則」。
3.部分重要且常用之「行政規章」。

四財務管理系統：統計查詢各案件之收費情形。
㈤統計查詢系統：
1.日程表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之各項事務資料。
2.財務狀況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全部案件財務狀況。

定價：一、八〇〇元　四月三十日前郵購八折優待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